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由于受当前市场环境、激励对象筹措资金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认真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其配套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因此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埜(签字): _____

蔡庆辉(签字): _____

2020年03月09日